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56 批逾期未辦繼 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114 年度國繼南寅字第 056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14 年度第 56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3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 114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5 日止，共 3 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 11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0 分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2 月 5 日上午 11 時正於南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

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電話：(07)335-1278 轉分機 18）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5 日**（即公告事項二所載之受理投標期間）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高雄郵局第 36-122 號信箱**）。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

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5 年 4 月 26 日** 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標售機構資料刊登網址為 <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 0011-0000 地號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 004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27.06	242.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4,604	106,4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6,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顏清聯(持分 1/3)	夏德(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清聯。 二、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三、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四、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五、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六、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七、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姓名：夏德。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大字第 5024 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 0043-0000 地號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 008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60.00	383.0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90,400	168,52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0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夏德(持分 1/2)	夏德(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夏德。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大字第 5026 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姓名：夏德。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大字第 5028 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 0217-0000 地號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 031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21.13	305.7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風景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73,298	134,52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8,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夏只(持分 1/2)	夏德(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夏只。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姓名：夏德。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大字第 5159 號」。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 0312-0000 地號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 057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9.60	730.0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風景區農牧用地	風景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2,224	214,14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000	2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夏德(持分 1/2)	許周(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夏德。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大字第 5161 號」。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周。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大字第 5339 號」。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 0618-0000 地號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 078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0.13	456.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8,059	200,6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000	2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春樹(持分 1/3)	夏枝(持分 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春樹。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夏枝。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 0859-0000 地號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 086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86.00	369.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風景區農牧用地	風景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30,560	108,2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4,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春樹(持分 1/3)	許春樹(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春樹。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春樹。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 0869-0000 地號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 088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33.00	718.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風景區農牧用地	風景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6,346	210,61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6,000	2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春樹(持分 1/3)	許周(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春樹。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周。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大字第 5469 號」。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 0888-0000 地號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 088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73.00	781.0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風景區農牧用地	風景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9,414	229,09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000	2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吉雄(持分 1/3)	許周(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吉雄。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周。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 0906-0000 地號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 092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03.00	844.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風景區農牧用地	風景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8,214	247,57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2,000	2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春樹(持分 1/3)	許春樹(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春樹。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春樹。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二段 0002-0000 地號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二段 006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86.00	519.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17,440	269,8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2,000	2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賜(持分 1/1)	許傑(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賜。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傑。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二段 0064-0000 地號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二段 027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80.00	325.0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49,600	104,00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5,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傑(持分 1/2)	呂勤(持分 2/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傑。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大字第 6759 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勤。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大字第 6398 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二段 0726-0000 地號	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段 036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91.01	399.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風景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1,326	149,00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6,000	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夏榮(持分 2/4)	吳巡(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夏榮。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大字第 6074 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巡。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白字第 11042 號」。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段 0666-0000 地號	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段 067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23.07	343.8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88,919	128,38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9,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通(持分 1/2)	吳巡(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通。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白字第 19548 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巡。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白字第 11324 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段 0723-0000 地號	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段 091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1.04	72.4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96,832	57,94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巡(持分 2/6)	吳巡(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巡。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白字第 19505 號」。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巡。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白字第 11513 號」。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段 1887-0000 地號	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段 190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 009. 07	631. 3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風景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65, 079	235, 71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7, 000	24,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通(持分 1/2)	吳巡(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通。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巡。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白字第 11941 號」。